

1978年版权条例

发布文号GN R1211 (GG 9775, 1985年6月7日)
经GN 1375修订 (GG 9807, 1985年6月28日)

1.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在本《条例》中:

“**档案库**”系指1962年《档案法案》(1962年第6号法案)第5条所提及的档案库;

“**特派员**”系指本《条例》第4章所提及的行使仲裁职能的人士。

“**累积效应**”系指:

- (a) 在一个学期中为了一个特定班级的教学, 从同一作者处复制不超过一篇的短诗、文章、故事或短文或不超过两篇的节选, 或同一集体作品或一期期刊处复制不超过三篇的短诗、文章、故事或短文; 以及
- (b) 在一个学期中为了一个特定班级的教学, 进行此类多份复制不超过九次;

“**地区主管当局**”系指:

- (a) 1961年《省政府法案》(1961年32号法案)第84(1)(f)条所指的任何机构、委员会或团体, 并包括
- (b) 根据1977年《国家建筑监管及建筑标准法案》(1977年第103号法案)第1条“地区主管当局”第(c)项, 被指定作为地区主管当局的任何法定团体。
*

“**教师**”系指在任何学校、大学或任何其它教育机构进行授课或从事研究的任何人士, 无论其称谓为何;

“**《法案》**”系指1978年《版权法案》(1978年第98号法案), 且《法案》中指定含义的任何词句在被用于本《条例》中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办事处**”和“**注册处处长**”分别系指保存审裁处法庭记录的专利注册处处长办事处以及1978年《专利法案》(1978年第57号法案)第7条所定义的专利注册处处长。

“**审裁处**”系指《法案》第29条所设立的版权审裁处。

第1章
复制规定（第2-9A条）
（《法案》第13条）

2. 获许可的复制

在以下情况下，《法案》第13条所指的作品复制应被许可：

- (a) 除另有规定外，在考虑作品的总数和含义之后，对作品的合理部分至多只能制作一份复制品的；*且
- (b) 复制品的累积效应不会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互冲突，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和剩余权利。

3. 图书馆或档案库进行的复制

在符合第2条的情况下，图书馆或档案库或其在其职能范围之内行事的任何雇员可在下列条件下复制作品并分发该复制品：

- (a) 复制作品或分发复制品不应有任何获取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之目的；
- (b) 图书馆或档案库之馆藏应公诸于众或向图书馆或档案库所属的研究者或进行某一专业领域研究的机构或其他研究者开放；
- (c) 作品的复制品应包含版权警告；
- (d) 复制权和分发权应适用于仅以在其它图书馆或档案库进行保存及保密、存放或研究等目的、以传真形式复制的未出版的作品复制品，但前提是，复制品将存放于图书馆或档案库的馆藏之中；
- (e) 复制权应适用于以替换蚀损的复制品或损坏、丢失或被盜的复制品为目的、以传真形式复制的出版作品的复制品，但前提是，图书馆或档案库在做出合理努力之后确定，不能以合理价格获得未经使用的替代品；
- (f) 复制权和分发权应适用于使用者对其提出使用请求的图书馆或档案库或其它图书馆或档案库的馆藏的复制品、至多一篇文章或对受版权保护的馆藏或期刊发行物的其它稿件或对任何其它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合理部分的复制品；但前提是，复制品应成为使用者的财产，且图书馆或档案库尚无任何通知，复制品会被用于除私人研究或作品使用者的个人或私人使用以外的任何目的；

- (g) 图书馆或档案库应在接受订单的位置突出标注第6条有关的版权警告并在其订单中将其列明。
- (h) 若图书馆或档案库已根据合理调查先行确定, 不能以合理价格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未经使用的复制品, 复制权和分发权应适用于由使用者向其提出请求的图书馆或档案库或其它图书馆或档案库的馆藏复制而来的整个作品或作品的几乎所有部分, 但前提是:
 - (i) 复制品应成为使用者的财产, 且图书馆或档案库尚无任何通知, 复制品会被用于除私人研究或作品使用者的个人或私人使用以外的任何目的; 和
 - (ii) 图书馆或档案库应在接受订单的位置突出标注第6条有关的版权警告并在其订单中将其列明。

4. 免责与保留条文

本《条例》中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得:

- (a) 被解释为因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使用其处所范围内的复制设备而向图书馆或档案库或其雇员附加任何版权侵权责任, 但前提是该设备上显著标明, 制作复制品受到1978年《版权法案》的管限;
- (b) 豁免第3(f)条项下使用该复制设备或请求使用复制品的任何个人因该行为或任何随后使用该复制品造成的版权侵权责任, 但前提条件是该行为超出《法案》项下许可的复制范围;
- (c) 以任何形式影响图书馆或档案库在为其馆藏获得复制品之后的任何时候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

5. 多份复制

- (1) 复制权和分发权应延伸应用于同一材料在不同场合下一份单独复制品的独立和无关联的复制或分发, 但不应及于涉及图书馆或档案库或其雇员的以下情形:
 - (a) 图书馆或档案库或其雇员意识到或有足够理由相信, 其正参与同一材料(具有科研或技术性质的期刊论文除外)的多份复制品的有关或约定的复制或分发, 无论是同时进行还是在一段时间内进行, 无论打算由一人还是多人结合使用或由一个群体的不同个人分别使用该复制品; 或

- (b) 图书馆或档案库或其雇员参与第3(f)条所述的材料(具有科研或技术性质的期刊论文除外)的单一或多份复制品的系统性复制或分发:但前提是,条例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阻止图书馆或档案库参与未计划的或不能令图书馆或档案库获得能替换订阅或采购的作品的达到总数的复制品并予以分发的图书馆间的安排。
- (2) 复制权和分发权不得适用于除文学作品以外的作品,例外情况是此类限制并不适用于非第3(d)和(e)条项下的权利,或与作为插图、图表或根据第3(f)和(h)条复制或分发复制品的作品的类似附属物出版的绘画或图形作品有关的作品。

6. 版权警告

- (1) 版权警告应包含在本款中以该规格和形式以及根据第(2)款以该方式呈现的对版权通知的逐字描述。版权警告应置于图书馆和档案库接受复制品订单的位置,应包含于图书馆和档案库提供的所有表格中,并为其订阅者或定制复制品的公众所用,并置于不受监督的设备所处的位置。

版权警告

版权材料影印本或其它复制品的制作受1978年《版权法案》管辖。根据《法案》条款,图书馆和档案库被授权提供影印本或其它复制品。其中一条规定,影印本或其它复制品不得用于私人研究或个人或私人使用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

若使用者以《法案》许可的用途之外的用途请求使用或随后使用影印本或其它复制品,使用者应承担版权侵权之责任。若本机构认为,履行复制品订单可能会违反《法案》,其将保留拒绝接收复制品订单之权利。

- (2) 第(1)款要求展示的版权警告应以厚纸板或其它耐用材料印刷,字体大小至少为18号,并置于接受订单或不受监督的设备所处的突出位置,使其清晰可见、便于附近观察者的辨认和理解。
- (3) 第(1)款要求包含于订单中的版权警告应在订单上显眼位置的表栏之内印刷,该位置应位于订单正面或靠近订单使用者签字处。版权通知应以不小于订单中主要字体大小的字号印刷,且不应小于8号字体,以便订单阅读者能清晰辨识、理解和阅读。

7. 供教学使用的多份复制品

在符合第2条的情况下，教师可将多份复制品（每人每节课不超过一份复制品）用于课堂教学或讨论。

8. 为教师准备的复制品

在符合第2条的情况下，教师可要求制作或获得一份复制品，用于研究、教学或备课。

9. 供教学使用或教师使用的复制品的禁止情形

不论第7条和第8条中有何规定，但以下情况下，不得使用复制品：

- (a) 复制品不得用于创造、取代或代替选集、汇编或集体作品；
- (b) 不得制作任何短暂之用的作品的复制品，该类作品包括练习册、习题、标准化测试、测试手册、答案集及类似短暂之用材料；
- (c) 复制品不得：
 - (i) 用于替代购买书籍、出版商的重印本或期刊；及
 - (ii) 由同一教师在每个学期都用于相同的材料。

9A. 地区主管当局复制集体平面图

不论第2条中有何规定，若须对集体平面图进行额外修改，该建筑所在土地的所有者须提供该平面图或该平面图的任何部分的复印件，地区主管当局为进行存档而提交的有关集体平面图的原件或复印件之版权不得因该地区主管当局办事处的负责人或利用职权行事的任何他人制作该平面图的复印件而受到侵犯。*

第2章

声音纪录版税（第10-16条）

（《法案》第14条）

10. 通知

- (1) 《法案》第14(1) (b)条和第14(2)条规定的通知应包括下列详情：

- (a) 接收通知的人士（以下简称“制作者”）的姓名和地址；
- (b) 通知提及的作品（以下简称“作品”）的名称、足以用于确定作品的描述及作者和出版商的名称；
- (c) 有关制作者打算制作作品记录和改编的陈述，以及制作者打算制作该等记录的地址；
- (d) 在《法案》第14条规定适用于制作者打算制作的记录的情形下足以用于确定在共和国制作的或进口共和国的作品或其改编的记录的详情。
- (e) 预计复制作品或其改编的记录类型及为了进行零售将制作的各类记录的预估数量；
- (f) 记录的零售价格（定义如下所述），或当打算在多种类别的记录上复制作品时，制作者打算制作的各类记录的零售价格，以及需为各个记录支付的版税的金额；
- (g) 记录将交付给买方或根据上述规定予以提供的最早日期；
- (h) 不论是否是在同一记录上与作品一起复制其他音乐作品、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并与其他作品有关，均应包括第(b)目规定的详情。

11. 有关应支付版税的协议

- (1) 版税可按照制作者和版权所有者之间达成的协议所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予以支付。
- (2) 若无与之相反的协议，本《条例》的下列规定应适用于支付版税的方式和时间，以及为了确保版权所有者收到版税而采取的步骤措施。
- (3) 通知应在复制作品的记录提供给买方或按照上述规定通过其他方式予以提供之前至少提前三十(30)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予以发送或通过公告方式予以公布，具体如下所述：
 - (a) 若获知或可以通过合理的问询确定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名称以及用于接收通知的、位于共和国境内的地址，则通知应发送至该等地址从而交付给该等所有者或其代理人：

- (b) 若未获知或无法通过合理的问询确定该等名称和地址,应当在《公报》上插入公告,提供第(1)款第(a)项、第(b)项、第(c)项以及第(d)项规定的详情,并给出可以用于接收第(1)款第(e)项、第(f)项、第(g)项以及第(h)项规定的详情的地址。
- (4) 若在第10条所述的通知之日后十四(14)日内版权所有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发送的书面通知向制作者告知共和国境内可以获取胶粘标签的便利地点,则制作者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陈述其需要的标签的数量和命名,并同时提供与所需的标签代表的版税金额相等的款项。
- (5) 若版权所有人在收到第(4)款规定的由制作者发送的通知后十四(14)日内提供所需的标签,则制作者不得为了零售目的向买方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其制作的、第10条所述的通知提及的任何记录,但是以下情况除外:当通知已随附或(若因记录的类型使得无法在记录上随附胶粘标签)预期提供给零售买方的容器已随附上述标签,且该标签注明了与该记录有关的应支付的版税金额。
- (6) (a) 若版权所有人并未在各自规定的时间期限内采取第(4)款和第(5)款规定的步骤,则制作者可向买方或根据上述规定以其他方式提供第10条所述的通知提及的记录,无需遵守第(4)款和第(5)款的要求。
(b) 制作者应根据本规定记载其交付给买方或按照上述规定通过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所有记录,同时,应支付给版权所有人的版税金额应转入专用账户,并以信托形式为版权所有人持有。
- (7) 若制作者采取第(4)款、第(5)款及第(6)款规定的步骤(视属何情况而定),则就任意记录而言,采取该等步骤后应被视为根据《法案》第14(1)(d)条规定构成该等记录版税的支付。
- (8) 就本《条例》而言,“第10条提及的通知日期”系指:
 - (a) 若要求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发送通知,则该通知日期系指发送该等通知后两(2)个日历天;
 - (b) 若要求在《公报》上公布通知,则该通知日期系指作出该等公布之日。

- (9) 根据上述规定提供的胶粘标签应为正方形完全闭合的胶粘标签,其设计在一个圈内,标签任何一边的长度不得超过2cm。标签不得含有任何人士的头像,或不得为了表示应支付给政府的税费含有暗示该标签系由政府机构出具或按照政府机构的规定出具的词语、标志或设计。

12. 零售价格

- (a) 制作者本着善意的原则推荐的零售价格减去政府机构征收的税费或关税或税费和关税;或
- (b) 若制作者尚未推荐零售价格,则为该类记录中制作者已公布的最高批发标价减去政府税费或税项,或政府税费和关税及百分之五十(50%)的金额;或
- (c) 若制作者和版权所有者已订立协议并规定零售价格,则应适用该等已约定的价格。

13. 问询

- (1) 《法案》第14(4)条提及的问询应按照名称提供给版权所有者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若所有者的名称无法获知或无法通过合理的问询予以确定)——就被问询的作品而言统称为“版权所有者”,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有关提出问询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的说明;
- (b) 有关提出问询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的说明;
- (c) 包含下列说明,即作品或其改编的记录之前已在共和国境内制作或进口至共和国,以期实施零售,该等记录的商品名(如有的话)以及描述已足以用于确定该等记录;
- (d) 有关之前是否为了实现零售在共和国境内制作所述的记录或将该等记录进口至共和国,并是否获得版权所有者许可的问询。
- (2) 该等问询应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予以发送或通过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具体如下所述:
- (a) 若获知或可以通过合理的问询确定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在共和国境内的地址,则问询应送至该等地址;

- (b) 若尚未获知或无法通过合理的问询确定该等地址，则应在《公报》上公布问询。
- (3) 答复该等问询的规定时间期限应为：
 - (a) 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妥善发送问询，则该等时间期限应为自发送该等问询的次日起十四(14)个日历日；
 - (b) 若该等问询是公布在《公报》上，则该等时间期限应为公布之日后十四(14)个日历日。

14. 确定版税

- (1) 根据《法案》第14(1)(d)条规定应支付的版税应为第12条所述的记录零售价格的5%；但是，若计算得出的金额包括一分兰特的小数，该小数应被视为0.5分兰特；若无其规定计算得出包括大于0.5分兰特的小数，则该小数应被视为为一分兰特。
- (2) 若记录由两个或多个存在版权的音乐作品（不管是否含有其他材料，采用原先的格式或改编后的格式）组成：
 - (a) 若无第11(1)条设想的协议，则一个此类作品一次版税的最低金额应为0.5分兰特；以及
 - (b) 若作品版权的所有者为不同的人士，应采用该等不同人士约定的方式在该等不同人士之间合理分摊版税，或当违反协议时，版税应通过仲裁方式予以确定。

15. 检查

经版权所有人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要求，制作者应允许上述人士开展下列活动：

- (1) 实地检查制作者持有的所有库存或代表制作者持有的所有库存；
- (2) 检查制作者的库存记录，以便于检查确定：
 - (a) 制作的记录数量；
 - (b) 出售或交付的记录数量；以及
 - (c) 现有的库存数量。

16. 单独协议

遵守本章规定的任何人士应有权订立书面协议，同意其他规定应适用于本《条例》涉及的事项；但是，该等协议应符合《法案》的规定。

第3章

电影影片的作者（第17-18条）影片

（《法案》第26(6)条）

17. 在电影影片上标出姓名

就第26(6)条规定而言，当以运动图像的形式播放电影影片时，电影影片作者的姓名可以按照顺序或在电影影片的边框标出，不论该姓名是否可见；但是，该等名称前后应加有“版权”或“auteursreg”或“kopiereg”等词语，或(c)、(o)或(k)等符号，或“所有权利保留”或“alle regte voorbehou”等短语，或其他明显标志或通用标志或缩写，注明日期的字母或数字可有可无。

18. 注册商标标示

第17条提及的作者姓名可以通过下列内容予以标注：

- (a) 作者系注册所有人的商标；或
- (b) 作者系注册使用人的商标；或

但前提是，该等商标或注册使用人已根据1963年《商标法案》（1963年第62号法案）的规定予以注册登记。

第4章

版权审裁处（第19-39条）

（《法案》第29至36条）

19. 表格

此处提及的表格为本《条例》附表1包括的表格，该等表格应在其适用的情况下使用，但是允许在注册处处长的指导下修改或修订该等表格。

20. 版权审裁处的注册处处长

注册处处长或其指定的员工成员应以版权审裁处的注册处处长身份行事。

21. 开始法律程序的启动

- (1) 可通过向注册处处长发送实质符合表格1、表格2或表格3（视属何情况而定）的通知，根据《法案》第31条将许可计划提请审裁，或根据《法案》第32条规定再次将许可计划提请审裁，根据《法案》第33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声明申请人有权获得许可的申请。
- (2) 若为《法案》第31条所述的提请审裁或《法案》第33条所述的申请，应其要求进行提请审裁或申请的组织或人士应同时向许可机构或通知指定的人士送达第(1)款提及的通知副本。

- (3) 若为《法案》第32条所述的再次提请仲裁，应其要求进行再次提请仲裁的许可机构、组织或人士应同时向仲裁处之前就许可计划下达判令的仲裁案件的所有相关方发送第(1)款所述的通知副本。

22. 申请《法案》第32(2)条所述特殊许可

- (1) 希望申请《法案》第32(2)条所述特殊许可的许可机构、组织或仲裁处人士可以通过向注册处处长和仲裁处之前已就许可计划下达判令的仲裁案件的所有相关方发送实质符合表格4的通知等方式申请仲裁处准予特殊许可。
- (2) 仲裁处在考虑在接收通知的人士送达申请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的陈述后，应处置其认为适当的申请，或在当仲裁处认为适当的时候，向申请人和上述提及的该等人士提供在申请时进行陈词的机会。

23. 公告仲裁提请或申请

- (1) 除非仲裁处另有指示，否则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应通过在《公报》上公告《法案》第31条或第32条所述的每项仲裁提请或《法案》第33条所述的每项申请的方式发出通知：但是，声称作为要求获得许可的人士的代表的组织提供的仲裁提请不得予以公告，直至仲裁处已根据第24条的规定确定该组织系该等人士的合理代表。
- (2) 第(1)款所述的公告应陈述下列内容：
 - (a) 应或申请的许可机构、组织或人士的名称和地址；
 - (b) 许可机构及已收到仲裁提请或申请副本的其他所有人士的名称和地址；
 - (c) 仲裁提请或申请的性质；
 - (d) 自公告之时起至少三十(30)日后，组织或人士可以向仲裁处申请作为法律程序一方的时间期限。

24. 申请成为一方

声称对争议事项持有实质权益的组织或人士可以通过向注册处处长以及第23条要求的公告提及的所有相关方、或（当不存在该等公告时）向仲裁处要求的该等人士发送实质符合表格5的通知，向仲裁处申请作为《法案》第31条或第32条所述的仲裁提请的一方或作为《法案》第33条所述的申请的一方。

25. 先决问题

- (1) 声称作为要求获得许可人士的代表的组织在根据《法案》第31条或第32条仲裁提请指定的许可机构可基于该组织并非为其声称代表的该类人士的合理代表这一理由反对仲裁提请。
- (2) 应其要求进行《法案》第31条或第32条所述仲裁提请或《法案》第33条所述申请的许可机构、组织或人士，或在该等仲裁提请或申请中指定的许可机构可基于该组织或人士在争议事项中没有实质权益这一理由反对其提出的成为法律程序一方的申请。
- (3) 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反对应在作为反对标的的仲裁提请或申请通知送达后三十(30)日内通过向注册处处长发送实质符合表格6或表格7（视属何情况而定）的通知方式予以提出。
- (4) 第(3)款要求的通知副本应同时送达下列组织或人士：
 - (a) 若为反对仲裁提请，该等通知副本应送达提请仲裁的组织；
 - (b) 若为反对有关成为仲裁提请一方或成为《法案》第33条所述的申请一方的申请，该等通知副本应送达组织或申请成为一方的人士以及许可机构、组织或人士（根据第(2)款规定有权发送反对通知的反对者除外）。
- (5) 在确定组织是否为其声称代表的该类人士的合理代表之前，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在确定组织或申请成为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士是否在争议事项中持有实质权益之前，仲裁处应向该等组织或人士提供机会以书面形式就已根据第(3)款规定发送通知的反对作出评论，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前述组织或人士、反对者及许可机构或相关的人士提供机会对该等反对进行陈词。
- (6) 若尚未根据第(3)款规定发送反对通知，仲裁处应尽快考虑提请仲裁的组织是否为其声称代表的该等人士的合理代表，或（视属何情况而定）组织或申请作为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士是否在争议事项中持有实质权益，是否本应合理地成为一方；但是，仲裁处不得在未向组织或相关人士提供机会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处作出陈述，或（若仲裁处认为适当并且该等组织或人士期望这么做）进行陈词。

- (7) 注册处处长应以书面形式向提请仲裁的组织、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向申请成为法律程序一方的组织或人士以及法律程序的其他所有相关方发出通知，告知其仲裁处的决定。若根据《法案》第32条规定进行再次提请仲裁，还应向曾作为仲裁处就许可计划下达判令的仲裁提请的当事方的其他人士发送有关仲裁处决定的通知。

26. 对仲裁提请和申请的考虑

- (1) 注册处处长应在根据第25条处理所有的先决问题后尽快确定仲裁处考虑《法案》第31条或第32条所述的仲裁提请或《法案》第33条所述的申请的日期，并且，注册处处长应至少提前三十(30)天向仲裁提请或申请的所有相关方书面告知该等确定的日期。
- (2) 希望向仲裁处作出书面陈述的一方应在第(1)款确定的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四(14)日向注册处处长及作为法律程序的其他相关方发送其陈述的副本。
- (3) 希望在仲裁处面前在聆讯上处理仲裁提请或申请的任何一方可以在第(1)款规定确定的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七(7)日向注册处处长和法律程序的其他所有相关方发送符合表格8的通知。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处应确定召开聆讯的时间和地点，并且注册处处长应向法律程序的所有相关方书面告知该等确定的地点和时间。
- (4) 若任何一方未发送根据第(3)款规定申请召开聆讯的通知，则仲裁处应继续考虑仲裁提请或申请，并且应在考虑其收到的有关于支持或反对仲裁提请或申请（视属何情况而定）的陈述之后作出其认为公正合理的该等判令。

27. 聆讯程序

- (1) 若根据第26(3)条申请召开聆讯的任何一方已发送通知，则仲裁提请或申请的各方应有权出席聆讯，向仲裁处提出要求，并要求提供口头证据。
- (2) 聆讯应予以公开。
- (3)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仲裁处应在聆讯或法律程序中拥有此类权利和管辖权，如单独开庭的法官在最高法院省级分部审判民事法律程序时处理一样。同时，在遵守本《条例》的情况下，其可以根据《南非最高法院统一法院规则》的规定管理程序。

28. 非正审申请

- (1) 向审裁处提起的、未得出最终判令的法律程序应由审裁处予以处理。
- (2) 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陈述提出申请的理由，并提交给注册处处长。
- (3) 若法律程序的各方均同意申请，则应随附该等各方或其代表签署的许可。在其他情况下，在提出申请之前，申请的副本应由申请人送达其他各方，并且申请应陈述已提出申请这一事实。
- (4) 反对申请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上述申请副本后七(7)日内向注册处处长和申请人发送书面的反对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在处置申请之前，审裁处应考虑与上述已发送通知有关的反对，并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向所有相关方提供陈词机会。

29. 法律程序合并

若《法案》第31条或第32条所述的与同一许可计划相关的多项审裁提请，或《法案》第33条所述的与同一许可机构或人士有关的多项申请在审裁处悬而未决，审裁处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或在收到根据第28条提出的申请后裁定，全部或部分审裁提请或申请（视属何情况而定）必须一同考虑，并给出必要的相应指示；但是，审裁处不得在未向所有相关方提供合理机会反对拟作判令的情况下根据本《条例》自行作出判令。

30. 文件的披露

- (1) 在审裁处提起的法律程序的各方应向注册处处长和其他所有各方发送副本或该方持有或控制的、与法律程序有关的任意文件。
- (2) 若任何一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能满足第(1)款规定的要求，则审裁处可以下达与聆讯延期有关的必要相应指示，要求该方遵守该等指示，并要求任何一方支付因其自身违约产生的所有费用。
- (3) 若任何一方未能在审裁处规定的时间期限内遵守第(2)款规定下达的判令，则审裁处可以裁定，该方应被视为已放弃其在法律程序中享有的权益，驳回申请或审裁提请（视属何情况而定），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与费用有关的判令。

31. 证据

- (1) 在审裁处召开的聆讯的证据应以口头形式予以提供, 或若各方同意或审裁处下达判令, 该等证据可以宣誓书的形式予以提供, 但是审裁处可以在法律程序的任意阶段要求获得宣誓证人的个人出席, 以便于询问和质证。
- (2) 至于与证人出席或证人未能被传唤到庭或遵守审裁处下达的判令有关的, 第27(3)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被传唤或被要求出席的所有证人。

32. 出庭陈述权

在审裁处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任何一方均可以到庭出席, 亲自发言或通过法律顾问或律师或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发言。

33. 撤销审裁提请或申请

在向注册处处长和法律程序相关方发送书面通知后, 允许在最终处置审裁提请或申请之前随时撤销《法案》第31条或第32条所述的审裁提请或《法案》第33条所述的申请, 但是, 该等撤销不得损害审裁处下达有关于支付在截止至通知送达之时已产生费用的判令的权利: 然而, 审裁处可以在指定的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后继续审理审裁提请, 即便其他方已打算撤销审裁提请。

34. 审裁处的决定

- (1) 审裁处就《法案》第31条或第32条所述的审裁提请或《法案》第33条所述的申请作出的最终决定应通过书面形式予以发送, 并陈述审裁处作出该等决定的理由。
- (2) 除非根据第35(4)条的规定中止实施判令, 注册处处长应向法律程序各方发送审裁处决定的副本, 并在办事处提供该等副本或用于接受公众查阅。
- (3) 在任何情况下, 注册处处长均可以决定, 应根据1978年《专利法案》第14条规定在《专利公报》上公告该等决定的详情。

35. 申请向法院提交法律问题

- (1) 有关拟根据《法案》第36条规定审查审裁处作出的决定、裁决或判令的申请应采用书面通知形式发送给注册处处长(但是在聆讯上下达时的除外), 并在审裁处在产生问题的法律程序中得出决定后九十(90)日内予以发送。
- (2) 该等通知应发送给对该申请有权益关系并且有权在法庭上发言的所有相关方。
- (3) 有关任何事项聆讯的申诉应符合《南非最高法院的统一法院规则》。

- (4) 在最高法院对任何事项进行聆讯的过程中, 审裁处有权中止实施其下达的决定、裁决或判令, 直至最高法院对该事项作出最终决定。除非经各方申请审裁处延长中止期限, 否则自审裁处作出决定之日起该等中止期限不得超过六(6)个月。

36. 讼费

- (1) 讼费及其附带费用应由审裁处自行决定, 审裁处有权要求面临支付讼费判令的任何一方通过讼费的方式向其他方支付总款项或其认为公平合理的一部分讼费。
- (2) 当尚未下达有关支付总款项的判令时, 若法律程序一方提出要求, 注册处处长应承担讼费清单中的税费。在作必要修改后, 就提交给该等注册处处长用于支付税费的讼费清单而言, 南非最高法院注册处处长应负责确保与该等税费有关的法律程序符合适用于讼费税费的规则。

37. 费用

- (1) 根据《法案》需支付的费用应为本《条例》附表2规定的费用,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支付:
 - (a) 向相关文件加盖印花税票, 该印花税票可由收税官或注册处处长予以取消; 或
 - (b) 在相关的文件上加盖秘书长针对国内税收批准通过的钢印; 或
 - (c) 采用注册处处长要求的其他方式。
- (2) 注册处处长可以拒绝接受未根据附表2规定加盖印花的、存放或送达注册处处长的所有通知或文件, 同时, 该等被拒绝的通知或文件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不得被接纳, 直至根据规定的费用适当加盖印花。

38. 送达文件

- (1) 本《条例》要求送达或发送给任何人士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邮寄(预付邮费)至其送达地址后交付给该等人士, 或当未提供送达地址时, 该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应发送至该等人士主要营业地的办事处或最后获知的地址。所有通知或其他审裁处的所有通知可通过预付邮费的方式寄至比勒陀利亚专利办事处的注册处处长。

- (2) 要求发送给许可机构或法人团体之外的组织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发送给秘书、经理或其他类似的高级管理人士。
- (3) 审裁处可以要求，以本《条例》规定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

39. 时间期限

- (1) 当本《条例》规定了作出行为或事情的时间期限时，该等时间期限可通过协议的方式予以缩短，或者注册处处长或特派员（视属何情况而定）有权在该等时间期限到期之前或之后延长该等时间期限。
- (2) 若用于开展行为活动的最后一天恰好办事处不对外营业，导致无法在当日开展行为活动，该等行为活动可以在下一办事处营业日予以开展。

第5章 其他（第 40-42 条）

40. 办公时间

办事处的办公时间应为周一到周五早上8点到12点半，下午2点到3点半，但下列日期除外：

- (a) 相关法律规定为法定假日的所有日期；以及
- (b) 不时通过张贴在办事处显眼地方的海报予以通知的日期。

41. 废除的条文

在此废除根据1966年3月18日的R407、R408、R414及R415号政府通知以及1972年7月28日的R1289号政府通知制定的条文。

42. 短标题和生效日期

本《条例》应为1978年《版权条例》，自197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附表1
表格
表格1**
《法案》第31条规定的仲裁提请通知

R20印花税票或自动
邮资盖印机压印

1978年版权法案
版权仲裁处

《法案》第31条规定的仲裁提请通知

收件人： 注册处处长
版权仲裁处
转交专利办事处
比勒陀利亚

1. (填入实施仲裁提请的组织或人士的名称和地址) (以下简称“仲裁提请人”) 在此特地向仲裁处提请仲裁下述由 (填入许可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以下简称“许可机构”) (该机构系为了实施1978年《版权法案》的许可机构) 负责实施的许可计划, 特此通知。
2. 该通知相关的计划 (以下简称“计划”) 应为 (填入计划的简要描述)。
3. 仲裁提请人系.....
1 *适用计划的 (声称作为要求许可人士的代表的组织) / (声称其在某一情况下要求许可的人士)。
4. (此处请填写第3项陈述的理由。若仲裁提请人为某一组织, 应提供其声称代表的人士的详细信息, 以及其声称作为该等人士合理代表所基于的理由)。
5. 仲裁提请人和许可机构已对下列情况产生争议 (提供争议详情)。
6. 仲裁提请人提出该计划在下列各个方面均不合理 (请提供详情)。
7. 与该项仲裁提请有关的所有通信应发送至:(2).* (仲裁提请人的上述地址) / **【仲裁提请人的律师/代理人, 该等律师和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如下所述】**。
8. 该通知的副本已发送至许可机构的上述地址。

签字人:

*签字人的身份.....

日期.....

《法案》第32条规定的仲裁提请通知

1978年版权法案
版权仲裁处
《法案》第32条规定的仲裁提请通知

R20印花税票或自动
邮资盖印机压印

收件人： 注册处处长
版权仲裁处
转交专利办事处
比勒陀利亚

1. *（填入作出再次提请仲裁的许可机构/组织或人士的名称和地址）（以下简称“仲裁提请人”）在此向仲裁处提请仲裁处通过_____（日期）的判令（确认/变更）的、编号为_____的许可计划*，特此通知。
2. 仲裁提请人提出如此*确认/变更的计划在下列各个方面均不合理（请提供详情）。
3. 有关该再次提请仲裁的所有通信应发送至*（仲裁提请人的上述地址）/【仲裁提请人的律师/代理人，该等律师和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如下所述】。
4. 该通知的副本已发送至之前仲裁提请的所有相关方。

签字人：

*签字人的身份.....

日期.....

《法案》第33条规定的仲裁提请通知

R20印花税票或自动
邮资盖印机压印

《法案》第33条规定的仲裁提请通知

收件人： 注册处处长
版权仲裁处
转交专利办事处
比勒陀利亚

1. (填入提出申请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以下简称“申请人”) 基于对1978年《版权法案》第33条第(3)款, 依第(2)款向仲裁处提出申请, 特此通知。
2. 申请人要求获得许可 (要求获得许可的目的)。
3. * 该等许可由 (填入许可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以下简称“许可机构”) (系为了实施1978年《版权法案》的许可机构) 依据其实施的许可计划授予 (陈述根据许可计划授予所需的许可所需的费用, 及其依据的条款条件), 或由另一人士授予, 该等人士的全名和地址如下所述。
.....
.....
.....
4. 申请人已申请许可机构或其他人士授予许可, 但是该许可机构或其他人士已* (拒绝授予许可) / (未能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授予许可)。 (提供详情, 包括申请日期, 并陈述该等申请采用的是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
5. 该等许可由 * (填入许可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以下简称“许可机构”) 或第3项提及的、但未包括在许可计划范围内的人士授予。
6. 申请人已申请许可机构或人士授予许可, 但是该等许可机构或人士* (拒绝授予许可) / (未能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授予许可) (拒绝授予许可, 除非收取的费用和依据的条款条件不合理)。

(提供详情, 包括申请日期, 并陈述该等申请采用的是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 以及宣称收取的费用及施加的条款条件不合理的理由)。

7. 有关该申请的所有通信应发送至*（申请人的上述地址）/【申请人的律师/代理人，该等律师和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如下所述】。
8. 该通知的副本已发送至上述提及的许可机构的地址或其他人士的地址（视属何情况而定）。

签字人：

*签字人的身份.....

日期.....

根据《法案》第32(2)条规定申请仲裁处批予特殊许可的通知

R20印花税票或自动
邮资盖印机压印

1978年版权法案
版权仲裁处

根据《法案》第32(2)条规定申请仲裁处批予特殊许可的通知

收件人： 注册处处长
版权仲裁处
转交专利办事处
比勒陀利亚

1. (填入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以下简称“申请人”) 在此申请仲裁处特殊许可, 再次向仲裁处提请仲裁处通过..... (日期) 的判令(确认/变更) 的、编号为..... 的许可计划*, 特此通知。
2. 申请人为.....
* (实施计划的许可机构) / (声称作为适用上述判令时要求获得许可的人士的代表的第一组织) / (声称在适用上述判令的情况下要求获得许可的人士)。
3. **【申请人希望在《法案》第32(2)条提及的时间期限之前向仲裁处提请仲裁计划的理由】**
4. 与该项申请有关的所有通信应发送至: * (申请人的上述地址) / **【申请人的律师/代理人, 该等律师和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如下所述】**。
5. 该通知的副本已发送给下达第1项提及的判令的仲裁提请的所有相关方。

签字人:

*签字人的身份.....

日期.....

申请成为法律程序一方的通知

R20印花税票或自动
邮资盖印机压印

1978年版权法案
版权仲裁处
申请成为法律程序一方的通知

收件人： 注册处处长
版权仲裁处
转交专利办事处
比勒陀利亚

1.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以下简称“申请人”) 希望成为..... (日期) 《政府公报》上公告的* (仲裁提请) / (申请) 的一方, 特此通知。
2. 基于下列原因, 申请人在争议事项中持有实质权益 (陈述原因)。
3. 有关该申请的所有通信应发送至* (申请人的上述地址) / 【申请人的律师/代理人, 该等律师和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如下所述】。
4. 该通知的副本已发送给上述公告提及的所有相关方。

签字人:

*签字人的身份.....

日期.....

反对仲裁提请的通知

R5印花税票或自动邮
资盖印机压印

1978年版权法案
版权仲裁处
反对仲裁提请的通知

收件人： 注册处处长
版权仲裁处
转交专利办事处
比勒陀利亚

1. (填入许可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以下简称“反对者”) 是(填入发送仲裁提请通知的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于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仲裁提请通知中指定的许可机构, 特此通知。
2. 反对者反对仲裁提请, 理由是上述(填入发送仲裁提请通知的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并未是其声称代表的该类人士的合理代表。(填入支持反对的详情)。
3. 与该反对通知有关的所有通信应发送至: _____*(反对者的上述地址)/【反对者的律师/代理人, 该等律师和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如下所述】。
4. 该通知的副本已发送给上述第1项所述的组织。

签字人:
*签字人的身份.....
日期.....

反对成为法律程序一方之申请的通知

R5印花税票或自动邮
资盖印机压印

1978年版权法案
版权仲裁处
反对申请成为法律程序一方的通知

收件人： 注册处处长
版权仲裁处
转交专利办事处
比勒陀利亚

1. (填入反对者的名称和地址) (以下简称“反对者”) 是【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填入许可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负责实施的许可计划发送*(仲裁提请)/(申请)通知的*(组织)/(人士)】, 特此通知。
【(填入发出仲裁提请通知或申请通知的组织或人士的名称和地址) 于19___年___月_____日发送的(仲裁提请)/(申请)通知中指定的*许可机构】。
2. 反对者在此反对(填入申请成为一方的组织或人士的名称) 于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通知中提出的有关成为法律程序一方的申请, 理由是上述(组织或人士的名称) 在争议事项中并未持有实质权益。
3. (填入支持反对的其它详情)。
4. 有关该反对通知的所有通信应发送至*(反对者的上述地址) /【反对者的律师/代理人, 该等律师和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如下所述】。
5. 该通知的副本已发送给【申请成为一方的*(组织)/(人士)】, 以及【*(仲裁提请)/(申请)通知中指定的许可机构】 【发送上述第1项所述的*(仲裁提请)/(申请)通知的*(组织)/(人士)】。

签字人:
*签字人的身份.....
日期.....

请求召开聆讯的通知

R25印花税票或自动
邮资盖印机压印

1978年版权法案
版权审裁处

请求召开聆讯的通知

收件人： 注册处处长
版权审裁处
转交专利办事处
比勒陀利亚

1. (填入请求召开聆讯的一方的名称和地址) 系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通知中提及的*(审裁提请)/(再次审裁提请)(申请)的一方, 在此特地申请在审裁处召开聆讯, 处理相关事项, 特此通知。(请填入便于确定审裁提请、再次审裁提请或申请的详情)。
2. 有关本通知的所有通信应发送至*(在上述地址发送的一方)/【**律师/代理人, 代表该方发送本通知, 该等律师或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如下所述**】。
3. 该等通知的副本已发送至第1项所述的法律程序的其他所有相关方。

签字人:

*签字人的身份.....

日期.....

附表 2
费用

应根据《法案》的规定支付下列与申请和其他事项有关的费用：

	R
1. 采用表格1、表格2、表格3、表格4或表格5的通知.....	20
2. 采用表格6或表格7的通知.....	5
3. 采用表格8的通知.....	25
4. 每次非正审申请或反对.....	5